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代理人的授權書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緒言.....                        | 4     |
|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 5     |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建議.....                      | 8     |
| 一般資料.....                      | 8     |
| 其他.....                        | 8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I-1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主要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一詞應據此解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孫先生」        | 指 | 孫佳良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設立的提名委員會（由孫佳良先生（主席）、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組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關聯實體」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天源」      | 指 |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37.5%)及朱明徽先生(37.5%)實益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上昇國際」    | 指 |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光遠先生(51%)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實益持有；及             |
| 「%」       | 指 | 百分比。                                                                            |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執行董事：

孫佳良先生(主席)

黃楚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瑜鴻先生

朱明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

雷美嘉女士

陳偉傑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法律及／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1,561,8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0,312,36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156,18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

##### 執行董事

孫佳良先生

黃楚武先生

##### 獲委任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非執行董事

李瑜鴻先生

朱明徽先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

雷美嘉女士

陳偉傑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建議重選的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黃楚武先生（「**黃先生**」）、雷美嘉女士（「**雷女士**」）及陳偉傑先生（「**陳先生**」）將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各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包括觀點、技能及經驗)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黃楚武先生(即黃先生)、雷美嘉女士(即雷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即陳先生))發出的書面獨立性確認,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均仍屬獨立。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間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新委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黃先生、雷女士及陳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作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推薦建議,該提名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且已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的角色及職能的投入以及彼等各自己為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

雷女士及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其中兩名成員)已在其自身之提名獲審議時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01,561,8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156,1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 5.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三月               | 0.630    | 0.590    |
| 四月               | 0.660    | 0.550    |
| 五月               | 0.830    | 0.510    |
| 六月               | 0.740    | 0.510    |
| 七月               | 0.580    | 0.500    |
| 八月               | 0.550    | 0.420    |
| 九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十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十一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十二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三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四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br>(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49,517,872 | 16.42%  |
|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 6.63%   |
| 李瑜鴻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49,517,872 | 16.42%  |
|                     |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 | 6.63%   |
| 朱明徽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49,517,872 | 16.42%  |
|                     |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 | 6.63%   |
|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49,517,872 | 16.42%  |
| 王光遠先生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49,517,872 | 16.42%  |
| 張敏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 49,517,872 | 16.42%  |
|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 13.26%  |
| 王赫先生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30,160,000 | 10.00%  |
| 于昕鑫先生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25,760,000 | 8.54%   |
| 晏紹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3,758,200 | 7.88%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上昇國際**」)(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上昇國際的已發行股份由王光遠先生(「**王先生**」)(51%)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基於獨立查詢代理提供的獨立查詢報告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上昇國際已減持至30,080,872股本公司股份。
- (2)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源**」)(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李先生**」)(37.5%)及朱明徽先生(「**朱先生**」)(37.5%)實益擁有。天源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天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敏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公佈的部分收購要約，王赫先生(作為要約人)同意以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0,1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本公司基於獨立查詢代理提供的獨立查詢報告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于昕鑫先生已減持至4,76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1,561,8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李先生、朱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集體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增加至約25.61%。該增加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黃楚武先生**（「黃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得經濟法學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為順途發展有限公司（「順途」）的其中一股東及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途持有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27%。順途由黃先生（持股30%）與兩位其他個別人士間接實益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黃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雷女士擁有逾17年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目前，雷女士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9)的公司秘書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6)的聯席公司秘書。雷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12，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除本公司發出有關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的委任函件外，本公司與雷女士概無訂立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雷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72,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雷女士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雷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雷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雷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雷女士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42歲，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9）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7）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董事會已知悉，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而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除本公司發出有關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的委任函件外，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72,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陳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ONTINE

##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每一位「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即黃楚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d) 除非於相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依照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9樓9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5. 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